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毕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保顶岗实习质量和效果，学院制定《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一、顶岗实习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所有与就业单位签定就业协议的学生，只要单位发出邀请函，学生就可以到该企业参加顶岗实习。未签协议的学生或者所签单位与实习单位不一致不予批准第五学期(即提前顶岗实习)进行顶岗实习。

2．第五学期（即提前顶岗实习）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办理实习手续流程

由实习单位（即在学院双选会所签单位）发邀请函至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核对就业协议后签署意见→教学院长在邀请函上签署意见→教务处发通知→所在系部统一办理离校手续；个人单独签署的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必须由所签单位发出实习邀请函，保证实习单位和所签单位一致，然后由所在系部统一负责办理离校手续。

3．第六学期（即全面开展顶岗实习）所签单位不同意接收顶岗实习或未签定任何就业协议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联系专业对口的实习单位，持实习单位的证明材料，到所在系部领取《顶岗实习审批表》，在征得系部领导和指导教师同意、并办理相关实习手续后，方可参加顶岗实习。该审批表由系部存留，作为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依据。

4．凡未能联系到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开学时返校，并由学生所在系部根据企业需求信息和岗位要求，结合学生就业特点和个人意愿，集中组织岗位培训或实习。

二、顶岗实习期间各部门的职责

1．教务处：

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总体安排与管理，负责起草与顶岗实习相关的各种文件；负责与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与各教学系部协调并制定指导教师巡视指导计划；检查全院各系部顶岗实习落实情况；协助各系部处理实习期间出现的人身伤害及违规违纪事件。

2．各系部：

在接到教务处发布的实习通知后，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安全教育，负责本系学生顶岗实习的落实与管理工作；负责处理顶岗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人身伤害及刑事案件，负责收集顶岗实习学生的相关信息，要认真实时统计本系的顶岗实习人数及实习单位名称等，每 2 周向教务处实践办公室上报一次。

3．学生处：

协助顶岗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刑事案件的处理工作，协助做好顶岗实习的巡视检查工作。

4．招生就业处：

负责向教务处提供签署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及用人单位信息，协助教务处做好顶岗实习的宣传及岗位推介工作，协助做好顶岗实习的巡视检查工作，协助处理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保卫处：

负责实习期间学生与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助处理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刑事案件；协助做好顶岗实习的巡视检查工作。

三、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

1．顶岗实习的岗位和推介工作由学院教务处实践办公室牵头联络，并向用人单位提出学院顶岗实习的有关要求，征求企业对该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

2．学院各教学系部负责对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将毕业设计的题目、内容落实到每名毕业生，并与学生签定《渤海船舶职业学院与赴外顶岗实习学生协议书》，此协议一式二份，学校与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3．由学院教务处牵头，组织学生统一办理实习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如学生拒绝办理，用人单位有权不接收学生实习，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由学院教务处起草《毕业生顶岗实习培训协议书》，经校企双方协商后，签定该协议作为学生入厂实习的重要依据，该协议一式二份，校企双方各执一份。

5．由学院教务处负责与企业联系，落实学生入厂后的安全、纪律及保密教育，经考试合格并发放必要的劳保护具后，方可进行岗位操作。

6．各系部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本系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并于开学一个月内，将教务处统一安排以外的学生顶岗实习计划及所有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汇总后，交到教务处实践办公室。

7．根据顶岗实习工作需要，各系部必须预留 1-2 名专业教师，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负责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巡视指导、检查和管理。

四、顶岗实习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顶岗实习前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顶岗实习的相关手续，做好各项实习准备工作，在企业规定的时间内到岗实习，实习时间一般为 4～6 个月。

2．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生产劳动纪律、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虚心向工人师傅、工程技术人员学习，

3．学生在参加顶岗实习期间，每天应坚持写实习笔记；撰写顶岗实习报告。每月坚持与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及班主任各联系一次以上。

4．学生实习期间，根据所在单位的生产安排进行实习锻炼和培训，了解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船舶生产设计与建造工艺的基本方法、生产运作方式及管理水平，为学生进行毕业设计和毕业答辩以及毕业后的工作奠定基础。

5. 学生顶岗实习期未满，不得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时，须征得所在系及原实习单位同意。学生半途终止顶岗实习，欲返校继续学习，必须向所在系部申请，经所在系、招生办、教务处、学生处批准后，方可返校学习。否则，由此产生的各种后果，一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五、顶岗实习期间对巡回指导教师的要求

1．超过 40 人的实习单位，应实习单位要求可以派 1~2 名实习指导教师进行长住指导。人数不足 40 人的单位，以巡回检查的方式为主。

2．根据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的安排，首批实习指导教师应可与学生同时报到，协助实习单位安排好学生的食宿等日常问题。

3．指导教师代表学院与实习单位签定《毕业生顶岗实习培训协议书》，抵达实习单位后必须到学生所在的岗位进行实地考查，真正了解学生的实习环境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要求。

4．在实习单位期间，指导教师要每天对学生进行考勤以及安全教育，确保学生的实习安全。仔细了解实习单位的概况、生产现状、先进工艺等，指导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

5．协助系部对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进行工作布置和指导，对其它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问题及时反馈，以使学生在实习期间完成毕业设计内容。

6．对学生的岗位实习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发现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将实习单位及学生的情况向学院反映，并提出解决方案，于返校一周内上交总结材料。

要求一式三份，系部、教务处及教师本人各一份。

7．完成学院交办的与顶岗实习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顶岗实习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1．顶岗实习综合评定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实习单位综合评定50%＋指导教师综合评定50%。实习学生综合评定成绩分为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等。

2．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学生的出勤率、实习态度、劳动纪律、安全纪律、实习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笔记、单位鉴定及顶岗实习总结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3．凡实习单位综合评定不及格的学生，实习单位有权与学生解除就业合同，实习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4．凡实习单位与指导教师两项综合评定中有一项不合格者，视为该生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将不能正常毕业。

5．凡在顶岗实习期间出现违法并承担刑事责任的学生，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处理，其成绩视为不及格。

教务处实践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4 日